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公告

兰宝银：原告罗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兰宝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（2025）闽0123民初2049号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三个规定通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7日)

